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